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857.30 万份，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0,000.00 万股的 4.2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857.3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权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857.30 万份，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0,000.00 万股的 4.29%。
- 3、首次授予人数：47 人。
-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0.63 元/份。
-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奇峰	总经理	180.0	18.00%	0.90%
2	王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4.00%	0.20%
3	张丽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4	李臻	董事、财务总监	40.0	4.00%	0.20%
5	王强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6	梁义花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7	焦广宇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核心骨干人员（40人）			437.3	43.73%	2.19%
预留			142.7	14.27%	0.71%
合计			1000	100%	5.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情况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4 个月。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57.3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四、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857.3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总价值 1003.04 万元。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857.30	1003.04	130.95	401.18	262.76	151.44	56.71
--------	---------	--------	--------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